

(2022)浙0784民初2089号
王贤宁:本院受理原告梁烜瑜诉被告王贤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19000元人民币;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2421号
徐萍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拖路8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07230424) 本院受理原告徐新与被告徐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由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40000元整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1720号
卢春福、夏成刚 :原告应伟康与被告卢春福、夏成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应伟康货款14136元及逾期损失利息614.3元(从2020年12月3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暂算至起诉之日,此后以1413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2.判令本案律师费2500元由被告夏成刚承担 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2年7月12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一楼2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林贤一人独任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2096号
王丽意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东莹小区8幢3单元4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4197901015224) 本院受理原告叶乐丹与被告王丽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支付货款26076元及逾

期付款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该损失) 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现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7月14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2142号
李姿美 本院受理原告陈爱宜与被告李姿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4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6万元为基数自2010年5月2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以8万元为基数自2010年10月25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7月19日9时在本法院17号审判庭(西门4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2331号
永康市雁博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华恒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雁博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39669.3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自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7月29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2)浙0784破1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楼浙勇的申请,于2022年5月16日裁定受理了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6月2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2年7月12日下午2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各债权人准时在线

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俞军杰、马云鹏。

(2022)浙0784破16号
本院根据徐洪的申请于2022年5月18日裁定受理徐洪(1961年6月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山花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为考察期满之日止,徐洪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徐洪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2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联系人:李群杰、陈如意),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徐洪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徐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7月12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徐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2022)浙0784破17号
本院根据李晓婷的申请于2022年5月20日裁定受理李晓婷(1995年1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凤翔路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李晓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为考察期满之日止,李晓婷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李晓婷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

中心金同大厦4层东,邮编:321300,联系人:夏晓飞,联系电话:13566752972),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李晓婷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李晓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7月5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李晓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2022)浙0784破18号
本院根据应小燕的申请于2022年5月18日裁定受理应小燕(1978年10月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中路)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为考察期满之日止,应小燕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应小燕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2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8868529944,联系人:李丽超),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应小燕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应小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7月11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应小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更正公告
刊登于2022年5月21日《永康日报》第1434期永康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2)浙0784民初1530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22年7月26日9时于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4审判庭开庭,特此提醒。

公 告

兹有芦小东、胡爱娟户,坐落在东城新河路46号的不动产,为混合结构,不动产建筑面积321.8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72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永国用2002字第02773号、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03922号。芦小东已于2021年7月25日死亡,经其法定继承人共同约定该不动产由芦双楷继承。现芦双楷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手续及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3个月内提交书面异议报告及相关材料,逾期将予以办理不动产权转移手续及产权登记。

联系电话:0579-87174818、0579-87174813
特此公告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28日

招标公告

坐落在方岩高速出口胡周村前塘自然村空地3639.58平方米,现对外招标。拟标价每平方米20元往上投,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报名费200元。投标时间:6月3日。地址:村办公楼二楼。

联系电话:13566919292
755625胡先生
永康市方岩镇胡周村村委会
2022年5月28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望春东路88号
15888909099(757577)

地址:广电路168号
0579-87332168